(上接B93版)

公司独立董事洪兵先生、胡宜女士、唐忠诚先生、陶向南先生、马旗戟先生、曹军波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813.61万元,利润总额2,304.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7.25万元,每股收益0.0392元,净资产收益率3.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94.66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3,303.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9,809.20万元。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47,972.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970,912.51元,扣除本年内已向投资者分配利润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0,222,940.51元。鉴于公司201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现金分红条件,故公司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6年度报酬。董事会同意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01900号《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2015年度薪酬

2015年度陈亚妹、乔昕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人民币16.54万元、16.54万元。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均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刘爱民2015年度薪酬

2015年度刘爱民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22.38万元。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廖建中2015年度薪酬

2015年度廖建中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23.12万元。

表决结果: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廖建中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蕾2015年度薪酬

2015年度朱蕾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24.11万元。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津贴

2015年度洪兵、胡宜、唐忠诚、陶向南、马旗戟、曹军波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人民币7万元、7万元、7万元、7万元、0.58万元、0.58万元。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 2016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6.9万股,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9万股;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6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9万股后,注册资本将由57,713.1117万元减少为57,653.2117万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具体授信银行、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流贷、银承、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出口T/T押汇、保函等及全额保证金(人民币或外币)质押开立融资性保函、付款保函、信用证、进口保理等。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拟申请的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
平安银行	13,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000万元人民币
民生银行	8,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银行	10,000万元人民币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有效。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同意公司调整现行的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内部组织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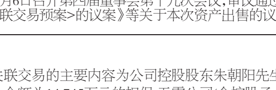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后的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10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为2.65亿元。

根据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33,303.25万元、89,809.2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9.88%、29.50%,且元通孵化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元通孵化100%股权事项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其中因未达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万股,回购价格为2元/股,其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未达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万股,回购价格为4.14元/股,其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7,131,117股减少至576,532,117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52万份,其中未达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90万份;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数量为40.62万份。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6.9万份,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9万股;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62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6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核心高管为主,同时适度考虑中层员工骨干、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其他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0元/份。

(2)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14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8.8元/股。

5、行权/解锁时间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行权/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解锁。

6、行权/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万元。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201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依据,考核结果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为考核合格。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

绩效得分	90~100	80~89.9	70~79.9	60~69.9	<60
绩效等级	A	B	C	D	E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单位和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3月11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4、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2014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5、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6、2014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2014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3日、7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华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确定以2014年10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刘爱民回避表决。

9、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钢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14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维、张成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2015年7月7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9万股上市流通;2015年7月9日,本次行权的41.94万份股票期权的股份上市流通。

13、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敏阅、刘爱民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5.5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6.9万份,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9万股;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62万份。

二、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之"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之"(二)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的规定,由于激励对象刘爱民等8人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62万份。

三、本次因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而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必要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解锁期与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2015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若未满足上述行权/解锁条件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锁,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条件及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条件实际完成情况为: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418,136,133.60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212,585.49元,均未达到考核标准。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条件及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条件没有达到。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的股票期权36.9万份由公司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万股,其中因未达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0万股,其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授予价格为2元/股;未达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万股,其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授予价格为4.14元/股。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2元/股,预留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4.14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52.97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股本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的持有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权益工具类型	权益工具数量(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33人)		股票期权	49.2	0.09%
合计:			49.2	0.0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576,532,117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21,927,785	55.78%	-599,000	321,328,785	55.73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8,631,235	13.63%		78,631,235	13.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6,000	0.23%	-599,000	747,000	0.1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7,684,882	6.53%		37,684,882	6.54%
高管锁定股	204,265,668	35.39%		204,265,668	35.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5,203,332	44.22%		255,203,332	44.27%
总股本	577,131,117	100%	-599,000	576,532,117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冲回已确认行权/解锁期股份支付费用27.2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条件及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条件,公司拟注销/回购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部分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董事会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所有股东。标的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	张伟	2,500,000.00	50.00%
2	姚俊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	伏虎	650,000.00	65.00%
2	逄淑涌	250,000.00	25.00%
3	曹建华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	袁琪	2,750,000.00	55.00%
2	张晓艳	2,250,000.00	4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 交易标的

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K区2027室(崇明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品尊国际大厦B座1606-1608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5981441635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C8号楼五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C8号楼五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24日至2029年09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5694990810N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关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5幢北区25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658号大宁财智中心8楼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琪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4598103492M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除冲扩),室内外装潢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商务咨询,货物运输代理,绿化工程,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交易价格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600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618号及中联评报字[2015]第58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3,500.00万元,其中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为人民币31,300.00万元,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为人民币25,200.00万元,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2)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7.72元/股。

4. 发行股份

根据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发行价格,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中股份认购对象张伟、伏虎、逄淑涌、曹建华、袁琪、张晓艳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49,339,376股。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张伟	50.00%	16,250.00	---	21,049,222
	姚俊	50.00%	15,050.00	15,050.00	---
小计		100.00%	31,300.00	15,050.00	21,049,222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	伏虎	65.00%	16,380.00	1,260.00	19,585,492
	逄淑涌	25.00%	6,300.00	5,040.00	1,632,124
	曹建华	10.00%	2,520.00	1,260.00	1,632,124
小计		100.00%	25,200.00	7,560.00	22,849,740
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	袁琪	55.00%	3,850.00	2,170.00	2,176,166
	张晓艳	45.00%	3,150.00	630.00	3,264,248
小计		100.00%	7,000.00	2,800.00	5,440,414
总交易对价		---	63,500.00	25,410.00	49,339,376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张伟承诺: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下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和4,225万元;姚俊承诺,如张伟未能依约履行包括及时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在内的义务和责任的,姚俊将就张伟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伏虎、逄淑涌、曹建华承诺: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340万元和3,042万元;袁琪、张晓艳承诺: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300万元和1,690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审计,2015年度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净利润为3,066.27万元,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净利润为2,806.36万元,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净利润为1,155.77万元;均超过承诺净利润。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5万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577,131,117股减少为576,532,11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77,131,117元减少为576,532,117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上接B95版)

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累计金额为14,745万元的担保,无需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具体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	朱朝阳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	朱朝阳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680.00
3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三中支行	朱朝阳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65.00
4	招商银行柳州分行	朱朝阳	桂中大药房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合计					14,745.0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朱朝阳先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融资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财务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一致投票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签署了事前认可的同意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顺利融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朱朝阳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8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总额13亿元以下(含13亿)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此外,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接受公司股东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接受公司股东为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授权的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朱朝阳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由公司经营班子在本决议的授权范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一致投票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签署了事前认可的同意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中大药房")

2、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的金额: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给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28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2016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在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13亿元以下(含13亿)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资本:6,130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Ⅰ、Ⅱ、Ⅲ类医疗器械销售(涉及许可的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玻璃仪器、消毒杀虫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杂品、化妆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防疫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洗涤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房屋和场地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桂中大药房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桂中大药房100%的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374,067.24	127,665,760.53
负债总额	66,667,859.08	59,475,746.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667,859.08	59,475,746.66
资产净额	122,706,208.16	68,190,013.87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67,880,255.65	382,073,171.80
净利润	6,216,194.29	6,220,861.85

2、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资本:1,98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二类精神药品;疫苗。(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8日止);销售:II、I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械。II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眼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及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1日止);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除粮食、植物油、食糖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保健食品批发;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2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批发:I类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妆品、防疫用品、日用百货、化学试剂(除药品、危险化学品等前置许可外)。

南宁柳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宁柳药53%的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5,334,840.35	524,455,192.83
负债总额	628,342,482.63	485,568,716.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8,342,482.63	485,568,716.30
资产净额	66,992,357.72	38,886,476.53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59,849,523.73	1,429,826,294.55
净利润	38,005,881.19	32,975,864.5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201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担保相关事项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目前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或担保期限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偿债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该项担保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6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桂中大药房6,000万元,南宁柳药1,960万元。

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8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相应工作,聘期一年。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并于2016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2,5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42,348,044元人民币,总股本由112,500,000股增加至142,348,044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348,044元。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质量总监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5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50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348,0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2,348,044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4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质量总监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条款的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其余条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3月)》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113号,柳州东城华美达广场酒店一楼东城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8日

至2016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柳州医药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8、9、10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朝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州医药	2016/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8:00-12:00、13: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长风路4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张翠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